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〔2020〕5号文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

淄政发〔2020〕4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》（鲁政发〔2020〕5号），扎实做好我市稳就业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、民心工程、根基工程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要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，多措并举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，确保就业大局稳定。各级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切实加强对稳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国家、省出台的各项稳就业政策。各区县政府要切实履行本辖区稳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部署、亲自调度，逐级压实责任，切实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要进一步完善多渠道就业资金投入保障机制，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就业指标权重，确保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齐心协力打赢应对疫情稳就业攻坚战。各级人社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牵头抓总作用，及时调度

分析情况，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工作措施，确保稳就业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扎实推进。

二、突出工作重点。要紧盯复工达产，建立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用工保障制度，加大网络招聘、网络培训力度，组织劳动者安全有序返岗，全力保障企业复工达产用工需求。要紧盯援企纾困，落实社会保险、残保金、住房公积金免、减、缓等政策，确保各项政策性补贴及时足额到位，全力帮助企业渡难关稳岗位。要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就业困难人员、退役军人、化解过剩产能分流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，全力确保就业局势稳定。要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、专项计划，加快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，全力加强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。要积极引导返乡入乡创业，加大创业金融支持力度，加强创业示范基地、园区建设，全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。要实施积极的就业优先政策，加强政策协同，加强就业服务，狠抓政策落实，确保完成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7.76 万人、实施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5.2 万人的工作目标任务。

三、推进工作机制创新。各区县要按照企业用工“五级快速响应机制”要求，迅速成立企业用工服务专班，发挥好用工服务队和服务专员作用，实行“一对一”“点对点”精准上门服务，全力保障企业复工达产用工需求。要加强信息化、智能化手段的运用，积极推行智能化认证、电子化签章、不见面服务。要积极运用大数据比对等办法，通过“无形认证”落实各项政策性补贴，变“人找政策”为“政策找人”，加快政策落地速度，提高企业、群众的政策获得感。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，落实好省里确定的公共就业和人才

服务机构编制标准，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。要按照市“人才金政 37 条”要求，落实好“十万大学生集聚计划”，各区县设立高校毕业生（大学生）创业基金，加快建立高校毕业生服务中心。要积极吸引人才返乡创业，各区县年内在省内外重点地区探索建立不少于 2 家返乡创业服务站。

四、坚决防范失业风险。加强就业形势监测预警，密切跟踪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影响，加强规模以上企业、重大项目和中美经贸摩擦、去产能、环保治理涉及企业用工监测。强化和谐劳动关系建设，在镇（街道）建立完善调解、监察、仲裁“三位一体”基层劳动纠纷化解机制。加强移动通信、交通运输、社保缴纳、企业用水电气、工资发放、税费缴纳等大数据比对分析，开发建立我市劳动保障预警系统，多维度开展失业动态监测，及时发布失业预警。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措施，建立健全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制度。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，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，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，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，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，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。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，用于应对突发性、规模性失业风险。对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，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。

附件：贯彻落实鲁政发〔2020〕5 号文件任务分工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3 月 6 日